

合同编号：XBSTHT202312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 04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3-0032 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乙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年12月1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04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04）；
1.2.2 标的数量：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以实际产生的监测业务量为准；

1.2.3 标的质量：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

1.2.4 标的内容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a. 根据甲方年度目标要求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里，对孟墅执法所辖区内各项临时委托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安排不少于2名现场监测人员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的采样或监测设备，24小时为孟墅执法所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 b. 根据甲方年度目标要求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里，对新北区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水质每月开展一次监测及其他相关水环境质量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安排1名专业技术人员7*24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北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手工及自动地表水监测数据预警等服务。

c. 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不少于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不少于二套，根据任务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和运输等环节的视频拍摄，成果应永久性存储并随时供甲方调取。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2）监测及上报要求：

（2.2.1）按照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的、平台未填报或未及时填报的，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2.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企业所委托的监测、运维、咨询等服务，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2.2.3）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乙方对照任务来源汇总整理委托单。所有任务来源应清晰可追溯，如存在委托人、指标、点位等错误的检测报告或报表任务将不予结算，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内外审、视频拍摄等质控措施的检测报告或报表任务将不予结算，如发现虚假报价等行为甲方将依据管理办法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2.4）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检测及服务人员应具备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文凭并经甲方认可，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采样、分析等关键环节人员须安排具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相关上岗证并与乙方有正式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因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2.2.5）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环境监测生产安全分析，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制定并遵守高空作业风险识别与防范、废气采样风险识别与防范、水上（废水）监测风险识别与防范、现场及实验室操作风险识别与防范等措施。实验室如发生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检测及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费用参照收费标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等）执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

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合同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1.6 保密条款

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披露，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1.6.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1.6.3 保密期限：永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2条中第（2.2.2）项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6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仍在服务期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7.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9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10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

- (4) 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者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或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导致实际重大影响的;
- (8) 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1.7.11 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1.7.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9.2 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4-1-3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双方后续约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2.7.3	<p>1. 成果提交 乙方完成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或报表编制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必要时提供相关原始记录。</p> <p>2. 质量要求（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开展内外审、视频拍摄等相关质控工作。</p>
2.20	<p>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4) 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者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7) 不如实反映情况或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导致实际重大影响的；(8) 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